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皖 0211 破 2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裁定受理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经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，选定安徽安然律师事务所为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该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3 号芜湖人力资本产业园六层，邮政编码：241000，联系人：张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056461935；徐律师、联系电话：13955337772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。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中水（芜湖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

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办法官：徐世宏

联系电话：0553-7879081

地址：芜湖市繁昌區馬仁山路 427 号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

